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函

330065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約僱稽查員 陳正芳

電話：03-3865711分機417

電子信箱：100235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海資字第113001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協助宣導營建工程產出之廢棄物依實際情形申報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鑒於新北市近期查獲營造業、清除及再利用機構以空車冒充載運營建工程產出之廢棄物，並虛假申報載運廢棄物遭起訴，為避免貴會所屬會員不諳法規而觸法，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清運營建工程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清運，如經查獲前項行為，逕依法處辦。

正本：如正本受文者

副本：

處長 呂明錡

